

# 新食潮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管理人文件

新食潮破管字第 36 号

## 关于职工人事档案转出的公告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作出(2022)京 01 破申 5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新食潮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食潮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该院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作出(2022)京 01 破申 194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担任新食潮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经查，新食潮公司在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开立的人事档案集体户中，尚有职工人事档案存放于该集体户。现新食潮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后续程序，依据法律规定，新食潮公司在财产分配完毕后，将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如职工人事档案仍存放于新食潮公司集体户名下，将影响人事档案使用。故请该职工以及新食潮公司在其他机构的单位集体户名下存档的职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尽快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在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或其他公共机构办理移转手续。



在上述期限内，如未及时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未办理人事档案调转手续的，产生不利后果将由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新食潮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12日



管理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曹艾嘉

13810681451

